关于征集评选“枣庄八景”的公告

为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枣庄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全力塑造美丽枣庄新形象，充分展示枣庄独特魅力，增强枣庄市民的自豪感、归属感和使命感，凝聚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的正能量，促进枣庄经济特别是旅游产业快速发展，枣庄市委宣传部、市旅服委、枣庄日报社、枣庄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公开征集评选“枣庄八景”活动。现将有关活动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枣庄市范围内的名胜古迹、景区景点、自然风光、城市风采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景观作品名称 +2 张代表图片 +300 字左右推介词。

景观作品名称：高度浓缩、概括反映景观内涵，朗朗上口、易于传播，原则上 4—8 字。

代表图片：具有代表性、直观体现景观特质。

推介词：透过美丽语言可感受美丽景观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本次征集和评选出的八个景观作品既要展现枣庄人文、历史特色，又要体现枣庄经济、社会发展新成就，既要反映枣庄精神和价值取向，又要代表美丽枣庄新形象。

1.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即为多数人知晓并认可，具有良好的大众形象，具有良好的传播口碑；具有典型的独特性和标志性。能够充分体现枣庄这座城市的独特魅力，在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不同领域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；具有突出的文化性和延续性，既有历史的记忆传承，又充分体现时代感；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生命力，能够承载枣庄变化，经久耐用，广为流传。

2. 投稿者提交的所有征集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权利；如投稿作品发生纠纷，由作品作者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参与本活动组织、评选工作的有关人员，均不得投稿。投稿者提交的所有征集作品请本人保留底稿，组委会不予退还。

四、征集方法

1. 国内外关心、关注枣庄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人士（不限地区、不限年龄、不限性别）均可参与。

2. 征集时间从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3. 投稿电子文档邮箱：zzhlfw@163.com

请务必在稿件中醒目位置写明作者姓名、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联系电话：0632—3335798

联系人：张　勇

五、评选办法

征集截稿后，首先对征集景观作品进行初选，确定 30 件候选景观作品。然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大众评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 30 件候选景观作品进行终审评选。最终评审出第 1—8 名为“枣庄八景”，第 9—18 名为“十佳”景观作品，其余为优秀景观作品。

1. 线上投票　在《枣庄快报》开通“枣庄八景”网络投票平台，对 30 件候选景观作品进行公众投票评选，投票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。

2. 线下评审　组织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相关部门代表、新闻媒体代表等，对 30 件候选景观作品进行投票评审。

3. 专家评审　组建成立“枣庄八景”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 30 件候选景观作品进行投票评审。

4. 分值分配　线上网络投票占总分值的 30%，线下评审得分占总分值的 30%，专家评审得分占总分值的 40%。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义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裁定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“枣庄八景”获得者，每个景观作品奖励 5000 元；“十佳”景观作品获得者，每个景观作品奖励 2000 元；优秀景观作品获得者，每个景观作品奖励 1000 元。

“枣庄八景”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对获奖景观作品的名称、图片、文字表述和阐释，拥有解释、使用和注册的权利。

我们真诚期待您用慧眼和智慧，参与到“枣庄八景”征集评选活动中来，寻找枣庄的自然之美、人文之美、和谐之美！

特此公告

“枣庄八景”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

广告